

郵件內容

另存新檔

加入通訊錄

寄件者：張硯凱 <e-j127@mail.k12ea.gov.tw>

收件者：misschang0925, boe04, '林昭君', 61148, 01095, 'BERNICE LIU', '杜彥穎', t07770, sf520, '陳月華', 'wangwang', heihuang, 'carrie chiu', 8562234, ginny, jinchi, '呂侑軒', 3515, '楊曉娥', '陳鈞琳', brandy, lhxsve, fly0953, 'a000840', a001269, tina, ally, mei0822, 'ab7257', ai0162

日期：2013/12/05 PM04:28

郵件主題：RE: 敬傳本署10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計畫範例、及附件123電子檔

附件：附件123.xlsx

各局處承辦人大家好：

原本R改成S，請參考附件，謝謝

本土語言教學工作支援人員授課總人數T=S/20(無條件進位)

From: 張硯凱 [mailto:e-j127@mail.k12ea.gov.tw]

Sent: Wednesday, December 04, 2013 4:54 PM

To: 'misschang0925@mail.taipei.gov.tw'; 'boe04@mail.taipei.gov.tw'; '林昭君'; '61148@ylc.edu.tw'; '01095@ems.hccg.gov.tw'; 'BERNICE LIU'; '杜彥穎'; 't07770@webmail.ntct.edu.tw'; 'sf520@mail.cyhg.gov.tw'; '陳月華'; 'wangwang'; 'heihuang@kcg.gov.tw'; 'carrie chiu'; '8562234@hchg.gov.tw'; 'ginny@cnc.km.edu.tw'; 'jinchi@mail.e-land.gov.tw'; '呂侑軒'; '3515@ms.tyc.edu.tw'; '楊曉娥'; '陳鈞琳'; 'brandy@mail.cy.edu.tw'; 'lhxsve@tn.edu.tw'; 'fly0953@ems.miaoli.gov.tw'; 'a000840'; 'a001269@oa.pthg.gov.tw'; 'tina@ms2.matsu.edu.tw'; 'ally@nt.hl.gov.tw'; 'mei0822@nt.hl.gov.tw'; 'ab7257'; 'ai0162@ntpc.gov.tw'; 'an1733@ntpc.gov.tw'; 'f503233@gmail.com'; '莊玉秀'; 'reyewookleet@gmail.com'; '許惠茹'

Subject: RE: 敬傳本署10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計畫範例、及附件123電子檔

各局處承辦人大家好：

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有學校會有組長兼導師的情況

如有此情況請自行自後面增加欄位即可

謝謝

硯凱 敬託

From: 張硯凱 [mailto:e-j127@mail.k12ea.gov.tw]

Sent: Wednesday, December 04, 2013 4:09 PM

To: 'misschang0925@mail.taipei.gov.tw'; 'boe04@mail.taipei.gov.tw'; '林昭君'; '61148@ylc.edu.tw'; '01095@ems.hccg.gov.tw'; 'BERNICE LIU'; '杜彥穎'; 't07770@webmail.ntct.edu.tw'; 'sf520@mail.cyhg.gov.tw'; '陳月華'; 'wangwang'; 'heihuang@kcg.gov.tw'; 'carrie chiu'; '8562234@hchg.gov.tw'; 'ginny@cnc.km.edu.tw'; 'jinchi@mail.e-land.gov.tw'; '呂侑軒'; '3515@ms.tyc.edu.tw'; '楊曉娥'; '陳鈞琳'; 'brandy@mail.cy.edu.tw'; 'lhxsve@tn.edu.tw'; 'fly0953@ems.miaoli.gov.tw'; 'a000840'; 'a001269@oa.pthg.gov.tw'; 'tina@ms2.matsu.edu.tw'; 'ally@nt.hl.gov.tw'; 'mei0822@nt.hl.gov.tw'; 'ab7257'; 'ai0162@ntpc.gov.tw'; 'an1733@ntpc.gov.tw'; 'f503233@gmail.com'; '莊玉秀'; 'reyewookleet@gmail.com'; '許惠茹'

Subject: RE: 敬傳本署10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計畫範例、及附件123電子檔

Importance: High

各局處承辦人大家好：

部分地方政府來電詢問，是以統一回復

之前的附件有部分欄位隱藏起來，那是要填的

所以再寄一次給大家並修正部分代碼

另外主任、組長減授課時數部分

請以專任教師20節為基礎下去填寫

例如主任上6節課，那就是減授課14節

有問題請再來電詢問

謝謝

硯凱 敬託

張硯凱, Yen-Kai Chang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科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TEL : 02-7736-7477

MOBILE : 0972-377107

FAX : 02-2396-7818

From: 張硯凱 [mailto:e-j127@mail.k12ea.gov.tw]

Sent: Tuesday, December 03, 2013 11:26 AM

To: '銘智'; 'misschang0925@mail.taipei.gov.tw'; 'boe04@mail.taipei.gov.tw'; '林昭君'; '61148@ylc.edu.tw'; '01095@ems.hccg.gov.tw'; 'BERNICE LIU'; '杜彥穎'; 't07770@webmail.ntct.edu.tw'; 'sf520@mail.cyhg.gov.tw'; '陳月華'; 'wangwang'; 'heihuang@kcg.gov.tw'; 'carrie chiu'; '8562234@hchg.gov.tw'; 'ginny@cnc.km.edu.tw'; 'jinchi@mail.e-land.gov.tw'; '呂侑軒'; '3515@ms.tyc.edu.tw'; '楊曉娥'; '陳鈞琳'; 'brandy@mail.cy.edu.tw'; 'lhxsve@tn.edu.tw'; 'fly0953@ems.miaoli.gov.tw'; 'a000840'; 'a001269@oa.pthg.gov.tw'; 'tina@ms2.matsu.edu.tw'; 'ally@nt.hl.gov.tw'; 'mei0822@nt.hl.gov.tw'; 'ab7257'; 'ai0162@ntpc.gov.tw'; 'an1733@ntpc.gov.tw'; 'f503233@gmail.com'; '莊玉秀'; 'reyewookleet@gmail.com'; '許惠茹'

Subject: 敬傳本署10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計畫範例、及附件123電子檔

Importance: High

各局處承辦人好：

敬傳本署10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計畫範例、及附件123電子檔

為爭取各地方政府作業時間，先行寄送檔案，請大家可以開始先行準備了

本案公文後到

另申請計畫請於12月13日前函報本署

如有疑義請先參考本署102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19166號函發會議紀錄

感謝

硯凱 敬託

張硯凱, Yen-Kai Chang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科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TEL : 02-7736-7477

MOBILE : 0972-377107

FAX : 02-2396-7818

[夾帶檔案](#)

[下載檔案](#)

[加入網路硬碟](#)



附件123.xlsx (17KB)





附件1

減授課原因 校名	範例：擔任閱讀教師(國教署 102年11月12日國教署國字第 1021234567號函)			範例：擔任輔導團(核定單 位及公文日期文號)			後面請自行增加欄位)(核 定單位及公文日期文號)			普 通班 教 師 授 課 數 G = C+F
	普通班 教師申 請減授 課人數A	每名普 通班教 師可減 授課數B	普通班教 師總減授 課數C=A*B	普通班 教師申 請減授 課人數D	每名普 通班教 師可減 授課數E	普通班 教師減 授課數 F=D*E	普通班教 師申請 減授課 人數	每名普 通班教 師可減 授課數	普通班 教師總 減授課 數	
總計										

備註：
 1. 請務必完整填寫各種教師減授課原因，如審查發現未完整填寫，將退回重填。
 2. 如有教師減授課原因未詳實填寫，事後遭檢舉者，將追究行政責任並撤回相關補助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目的：正式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後，為因應教師減課後所遺節數，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是以，103 學年度將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教師。
- 三、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僅含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
- 四、經費補助申請原則
 - (一) 本案經費申請前提為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需修正為每班 1.65 名教師，同時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需降至 10% 內。
 - (二) 本案經費申請係以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為設算基準，並以每班增 0.05 名教師及每位教師新臺幣 70 萬元設算。
 - (三) 本署實際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設算，最高補助九成。
 - (四) 103 學年度已達成國小每班 1.65 名教師之直轄市、縣市，其補助基數採另案設算，以茲獎勵。
 - (五) 在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之前提下，同意各地方政府將教師課稅配套經費、2688 經費及本案經費統籌運用於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 五、計畫審查：各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檢具相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併同函報相關資料（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之方式說明、附件 1、附件 2、附件 3、補助計畫申請表，其中附件 1 至 3 所填寫之資料，係採推估情況填寫）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審查所報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計畫經費為部分補助各地方政府，應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二) 各地方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依行政院預算執行規定，本計畫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三) 對各地方政府之補助，於補助經費核定後，103年10月及12月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四) 第一期款由各地方政府於103年9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並函送相關資料(103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倘未核定完畢，需先函報草案。其中附件1至3所填寫之資料，需依實際情況核實填寫)，報本署撥款。
- (五) 第二期款由各地方政府於103年11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並函送相關資料(103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務需函報已核定版本。其中附件1至3所填寫之資料，需依實際情況核實填寫)，報本署撥款。
- (六) 各地方政府函報前揭相關資料倘有不齊、103學年度推估班級數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或違反本計畫經費補助申請原則者，本署得予以調整已核定之補助經費。
- (七) 各地方政府請於104年度2月份前，檢具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署辦理核結。
- (八) 未盡事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各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

- 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 (三) 受補助學校其經費執行成效不佳者，各地方政府應檢視其執行方式是否妥適，並輔導該校依本計畫之目的執行。
 - (四) 本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
(範例)

○○○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政府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範例）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正式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後，為因應教師減課後所遺節數，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是以，103 學年度擬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教師。
- 三、 補助對象：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僅含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
- 四、 經費補助申請原則及需求
 - （一） 本案經費申請前提為本府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需修正為每班 1.65 名教師，同時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需降至 10% 內。
 - （二） 本府推估 103 學年度班級數為○班，以每班增 0.05 名教師及每位教師新臺幣 70 萬元設算後，所需經費為新臺幣○元。
 - （三） 本案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設算，最高補助九成。
 - （四） 103 學年度已達成國小每班 1.65 名教師之直轄市、縣市，其補助基數採另案設算，以茲獎勵。
 - （五） 在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之前提下，本府將教師課稅配套經費、2688 經費及本計畫經費統籌運用於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 五、 計畫審查：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檢具相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併同函報相關資料（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之方式說明、附件 1、附件 2、附件 3、補助計畫申請表，其中附件 1 至 3 所填寫之資料，係採推估情況填寫）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 六、 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計畫分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二期請撥，第一期請撥補助經費

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請撥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二) 第一期款本府將於 103 年 9 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並函送相關資料（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倘未核定完畢，將函報草案。其中附件 1 至 3 所填寫之資料，將依實際情況核實填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款。
- (三) 第二期款本府將於 103 年 11 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並函送相關資料（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將函報已核定版本。其中附件 1 至 3 所填寫之資料，將依實際情況核實填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款。
- (四) 本府函報前揭相關資料倘有不齊、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或違反本計畫經費補助申請原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予以調整已核定之補助經費。
- (五) 本府將於 104 年度 2 月份前，檢具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核結。
- (六) 未盡事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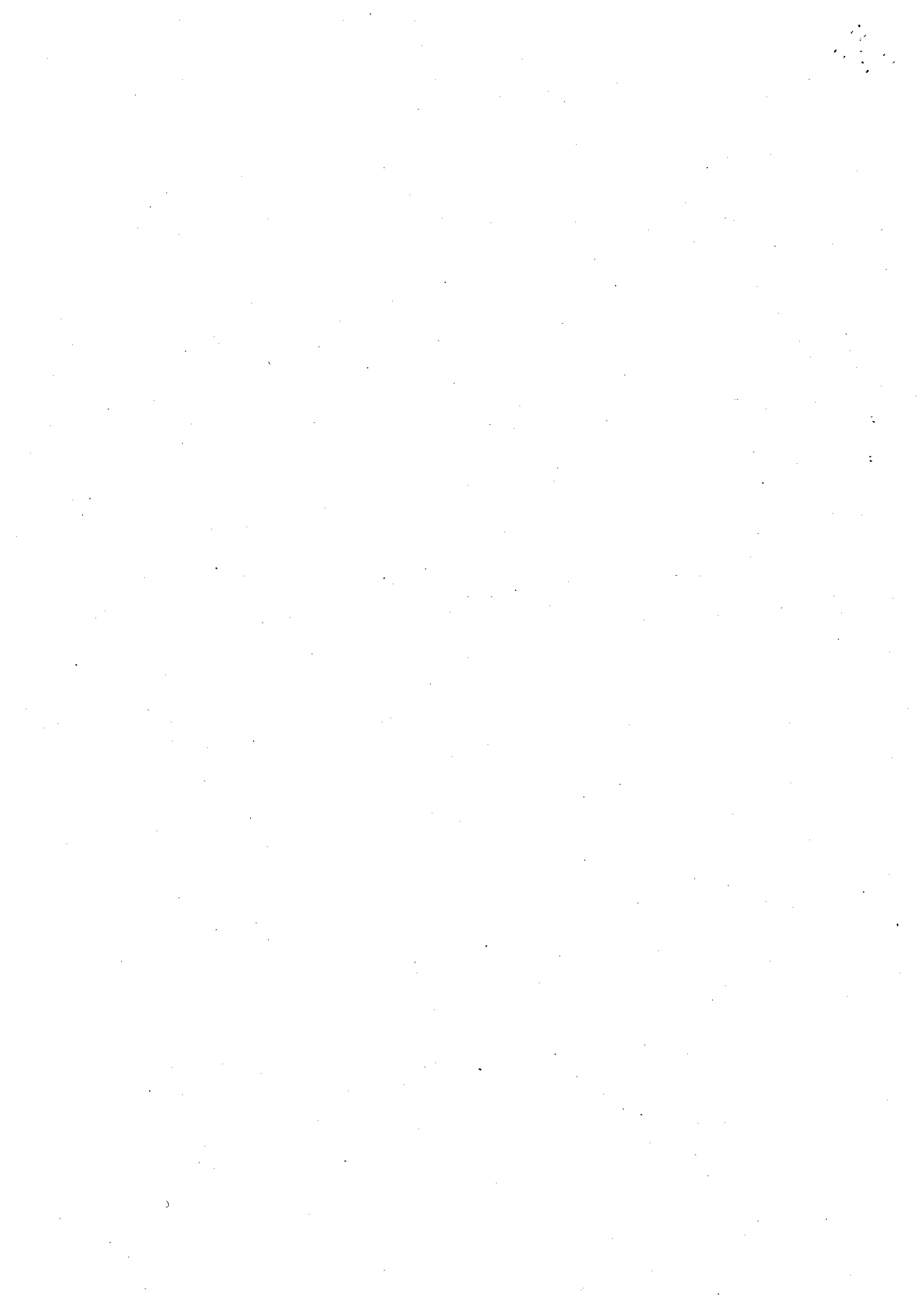
七、 預期成效

本計畫預期成效如下：

- (一) 103 學年度可增聘○位教師。
- (二) 103 學年度核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至每班 1.65 人。
- (三)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10%內。

八、 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本府依計畫辦理。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 (三) 受補助學校其經費執行成效不佳者，本府將檢視其執行方式是否妥適，並輔導該校依本計畫之目的執行。



研商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署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邱組長乾國	記錄：張硯凱
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謹股長亦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蔡科員宜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許科員惠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許科員峻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劉科長靜文、蔡辦事員暉皇、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林股長漢庭、基隆市政府 郭科員姿蘭、新竹市政府 劉教師玲芳、宜蘭縣政府 陳科員金奇、新竹縣政府 彭輔導員美玲、彰化縣政府 陳科員鈞琳、南投縣政府 曾科員韻如、雲林縣政府 廖辦事員晉瑩、嘉義縣政府 陳科員月華、韓科員湘如、屏東縣政府 林專員淑真、臺東縣政府 林科長政宏、花蓮縣政府 曾科員若攻、澎湖縣政府 呂科員侑軒、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劉小姐淑玲、嘉義市政府(請假)、苗栗縣政府(請假)、金門縣政府(請假)、本署國中小組許副組長麗娟、本署國中小組國行科郭科長玲如、洪視察莉欣、張科員硯凱、王商借教師 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名教師員額調升至每班 1.7 名，另正式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後，為因應教師減課後所遺節數，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又通盤衡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現況、專任輔導教師員額計算及相關計算結果，爰業已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該修正案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正頒布：「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 1.5 人，101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55 人，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人。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人數達 51 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 1 人。」
- 二、為落實馬總統政見，本署刻正辦理 103 學年度本準則中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之修法作業。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落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本署自 103 年起業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透過挹注經費以協助各地方政府確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

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前揭經費分配作業，本署前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先行邀集部分地方政府研議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在案。有關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草案），臚列如下：
 - （一）以 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為設算基準
 - （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設算
 - （三）以每班增 0.05 名教師設算
 - （四）以每位教師新臺幣 70 萬元設算
 - （五）103 學年度已達成國小每班 1.65 名教師之直轄市、縣市，仍於設算後，補助相當基數以茲獎勵。
 - （六）需檢附員額編制達於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俾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二、另本署為調降各地方政府教師員額控留比率，業研擬逐年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之計畫。預計 103 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10% 以下。具體執行方式為「自 102 學年度起，先以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10% 之縣市為主要督導對象，請其提供調降計畫，並於 103 學年度前督導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該計畫，並確實釋放正式教師缺額，務需將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10% 以下。」
- 三、審酌合理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有助於聘任正式教師並降低代課教師比率，爰擬增加「達成降低本署規定之員額控留比率」納入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
- 四、另考量 73 班以上及 9 班以下之教師員額業應足夠，是以，不再補助此類班級。

決議：

- 一、有關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臚列如下：
 - （一）以 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為設算基準
 - （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設算

- (三) 以每班增 0.05 名教師設算
 - (四) 以每位教師新臺幣 70 萬元設算
 - (五) 103 學年度已達成國小每班 1.65 名教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於設算後，補助相當基數以茲獎勵。
 - (六) 103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達成降低本署規定之員額控留比率
- 二、 另在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之前提下，同意各地方政府將教師課稅配套經費、2688 經費及本案經費統籌運用於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 三、 本案需檢附員額編制達於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俾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案由二：有關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核撥作業所需檢附資料乙案，請 討論。

說 明：為辦理本案經費審查暨核撥作業，擬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 一、 經費審查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函報相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計畫格式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另需一併函報相關資料(103 學年度推估班級數之方式說明、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其中附件 1 至 3 所填寫之資料，係採推估情況填寫。
- 二、 經費核撥作業：本案預計請各地方政府 103 年 9 月函送相關資料(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其中附件 1 至 3 所填寫之資料，需依實際情況核實填寫。

決 議：

- 一、 同意辦理經費審查作業及經費核撥作業時，檢附上述資料。
- 二、 另本案經費審查計畫，預計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2 月撰擬後函報本署審查，請預為因應。

案由三：有關 102 年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表「九、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乙案(附件 4)，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需降至 10%，是以，擬以附件 3 資料做為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資料

考評。

- 二、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目前仍有 2 個直轄市未修正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至每班 1.6 名，併予敘明。
- 三、有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成效」，將另案依縣市別函發資料。

決 議：

- 一、有關「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及「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部分，均採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另案函發。
- 二、有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成效」，將另案依縣市別函發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研商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分配原則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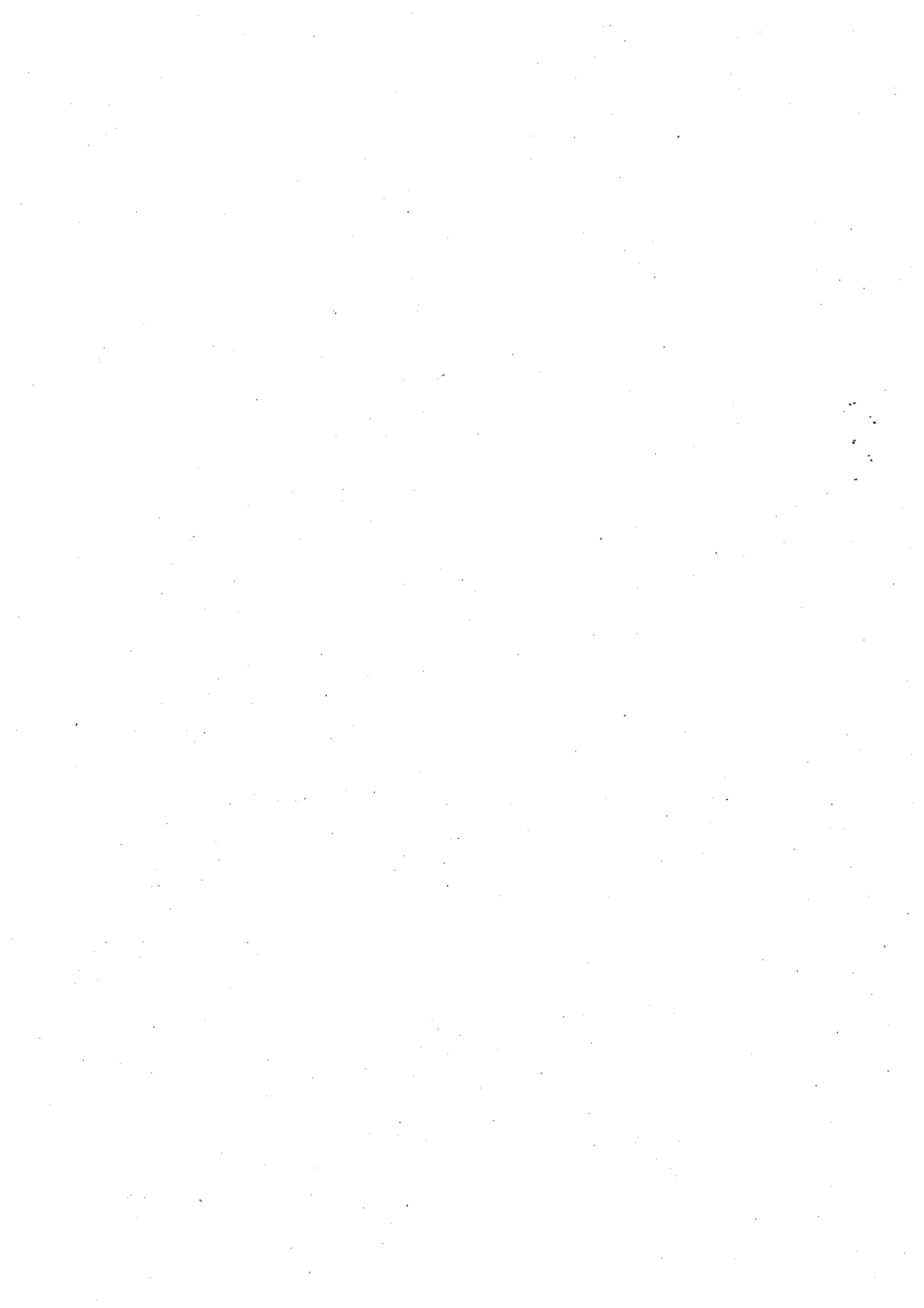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8 號 4 樓）

三、主席：邱組長乾國

邱乾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北市府教育局	股長	譚育賢	屏東縣政府	專員	林球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蔡宜宏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林政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許惠茹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曾若政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許竣偉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呂南軒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解維	劉靜文 蔡曉慧	金門縣政府	請假	請假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股長	杜漢庭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約僱	劉淑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郭姿蘭	國中小組	許副組長麗娟	郭麗娟
新竹市政府	教師	劉玲芳	國中小組	劉專門委員明超	另有會議
嘉義市政府	請假	請假	國中小組國行科	郭科長玲如	郭玲如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陳金奇	國中小組國行科	洪視察莉欣	洪莉欣
新竹縣政府	輔導員	彭美玲	國中小組國行科	張科員碩凱	張碩凱
苗栗縣政府	請假	請假	國中小組國行科	王老師嫻方	王嫻方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陳鈞琳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曾韻如			
雲林縣政府	專員	廖亞雲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韓如如			



附件1

減授課原因	範例：擔任閱讀教師(國教署102年11月12日國教署國字第1021234567號函)			範例：擔任輔導團(核定單位及公文日期文號)			範例：自行增加欄位(核定單位及公文日期文號)			全校普通班教師總授課數G=C+F
	普通班申請授課人數A	每名普通班教師可授課數B	普通班教師總授課數C=A*B	普通班申請授課人數D	每名普通班教師可授課數E	普通班教師總授課數F=D*E	普通班申請授課人數	每名普通班教師可授課數	普通班教師總授課數	
總計										

備註：

1. 請務必完整填寫各種教師減授課原因，如審查發現未完整填寫，將退回重填。
2. 如有教師減授課原因未詳實填寫，事後遭檢舉者，將追究行政責任並撤回相關補助金額。

附件3

校名	102年				103年																			
	通班班級數	通班正式教師數 A=B+C	通班正式教師額編 數 E=D*1.65=B+F+G	通班正式教師數 B	102年普通班班級數 C	102年普通班正式教師數 B	103年普通班班級數 D	103年普通班正式教師額編 數 E=D*1.65=B+F+G	103年普通班正式教師數 B	103年普通班留校教師數 F	103年普通班通班正式教師數 C	學生實習總節數 H=I*28	主任總節數 J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K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L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M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N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O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P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Q=H+L+N+O+P	正式教師兼任人員總數 R	本主語言教學工作人員支援人員總節數 S	代理代課教師節數 U=Q-R-S	代理代課教師節數 V=U/S
總計																								

備註：
 1. 本縣(市)9班以下之學校共計○所，72班以上之學校共計○所。
 2. 103年普通班班級數之方式：(請說明推估方式，並檢附相關推估資料。)
 3. 隨文檢送103學年度本縣(市)核定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

